

2021年度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

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检察官学院、清风苑杂志社 2 个事业单位，另下辖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 个派出机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三、2021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最高检做优做强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

依法忠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为江苏“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检察力量。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打击煽动分裂国家、帮助境外刺探情报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各种邪教的破坏活动，积极参与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主动投入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与公安、国家安全、人民法院等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合力遏制暴恐活动势头。会同有关部门以高压严管态势推进反恐怖工作，强化源头治理，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2. 严惩危害群众安全感和破坏社会公共安全犯罪。积极参与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破坏生态环境以及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着力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依法惩治侵犯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继续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的惩处力度。重点打击社会影响恶劣的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依法追诉已过诉讼时效的特别严重刑事犯罪，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江苏建设的需求。

3. 依法办理涉企案件。落实省委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意见，坚持依法规范理性平和办案理念，最大限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涉企刑事犯罪，依法严惩集资诈骗、合同诈骗、职

务侵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挪用资金等破坏市场秩序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惩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突出加强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助推形成产权保障有力、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深入开展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民事案件监督，运用抗诉、再审建议、纠正违法等手段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切实履行维护公共利益职责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美丽江苏建设，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重点查办非法排污、采砂、捕捞、倾倒填埋垃圾、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探索全流域、跨区域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聚焦黑臭水体、固体废物和尾矿污染，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深化“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强对长江、运河等重点水域司法保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细化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体举措。

5.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坚持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及制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持续开展保障食药领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深化保健食品、校园周边、农贸市场专项监督，维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通过搭建工作衔接平台，充

分发挥市场监管局对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监管职能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6. 注重未成年人综合权益保护。坚持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集中办理，延伸监督触角，加强未成年人综合权益维护。通过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追索抚养费、提起公益诉讼等多种方式，监督未成年人权益得到依法保障。加大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保护力度，通过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经济救助等多种方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留守儿童、事实孤儿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文具玩具质量、网吧酒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重点问题监督。

7. 提升公益诉讼工作整体质效。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协同推进长江保护等一体化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公益诉讼鉴定联合实验室绿色通道机制。通过强化省市县三级院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建设，持续调整公益诉讼案件结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继续推进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文物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继续协调法院通过裁判支持“等外”公益诉讼案件。

（三）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8. 打造司法责任制改革 2.0 版。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打造改革升级版。健全员额精准调配机制，精准动态管理检察官员额。完善员额强制退出机制，树立“能者上、庸者下”导向，明确强制退

出条件。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激励机制，加强对检察官职务行为的外部监督制约，促使入额检察官发挥能动性和主体作用。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考核机制，以“亲历性、典型性”为导向，强化入额院领导办案引领作用，将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9. 推动“案-件比”不断优化。发挥好检察官主导作用。把“案-件比”作为自我变革提升的坐标方向，逐步提升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严把案件“退”“延”关，加强释法说理和业务指导，提高退查提纲制作质量，通过对业务数据的精确分析，推动各地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人员构成等情况，优化办案单元和办案流程。发挥好办案机制引导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将认罪认罚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等提前至侦查环节；加强与法院的协商，就适用速裁、简化庭审等程序衔接问题达成一致；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联系，实现派驻值班律师全覆盖。

10.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以提升适用率为目标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不认罪案件以及疑难复杂案件分流机制，根据不同案件类型采用不同的审查和办理模式，优化办案质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依托大数据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健全“一站式”审查起诉、量化从宽处罚、法律帮助律师驻点检察机关等办案机制，完善“一步到庭”、“刑拘直诉”等快速办案模式，提高刑事案件诉讼效率。

11. 健全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继续推进落实重大疑难案件公安

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制度，引导和规范侦查取证活动，并对侦查违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强化取证标准指引，会同公安、法院就实践中多发犯罪、类案问题等共同制定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符合证据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保证办案质量。建立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由刑事执行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

（四）持续提升检察智能化水平

12. 优化绩效考核软件科学化水准。对已上线模块持续跟踪关注，对未上线模块加强需求分析，加快研发上线。做好推广应用工作，尤其是注重收集、整理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研究系统完善升级方案，并及时反馈问题和需求。继续优化考核方案，完善指标分值。针对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融合特点，由条线改为按职能进行考核，对一人多岗履职的加强论证，均衡工作，打破壁垒。

13. 推进便民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检察门户网站集群建设，推进“网上检察院”功能转型升级，加大检务公开的范围，增强检务公开透明度，优化律师网上预约申请，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等功能模块，实现检察机关履职由线下向网上延伸。充分发挥案管实体机器人作用，探索研发新的服务点。结合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网上接待、远程办理申诉案件的效率，提高信访当事人、律师满意度。

14. 加快推进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实现与监察、公安、法院、司法部门刑事案件全流程、全范围的网上流转和业务协同办理，并在积极探索电子印章、电子捺印等技术在平台的应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流转，涉案财物网上管理。同时认真梳理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目录和数据应用场景，将覆盖立案、侦查、诉讼、审判、执行等环节的共享信息库为我所用，助力打造“数字检察官”，实现无缝监督、刚性监督。

15. 升级优化“国家司法救助智慧平台”。根据办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新架构设计“国家司法救助智慧平台”3.0版本，全面构建便捷化的救助申请、智能化的救助评估、规范化的办案管理、信息化的多元救助四大功能，进一步整合汇聚各类救助资源，强化与民政、医疗、教育等外部资源的链接，突出互联互通，提供更全面完善的社会化救助服务，打造江苏特色司法救助品牌。

16. 推进公益诉讼信息（收集）管理平台建设。逐步拓宽多元化信息获取渠道，尽可能延伸信息触角，并为设区市院和基层院信息接入预留接口。实现省院统管，统一搜集信息，评估发现线索，三级分发。提供多种大数据调查工具，减少无效调查时间。通过流程节点的设置，实现对线索处理规范化。完善平台对特定时期内线索种类、数量、办理情况的统计机制，在平台融入公益诉讼工作发展的方向性要求，提升公益诉讼工作的前瞻性。

17. 升级完善“执检小智”项目。进一步拓展机器阅卷的案件种类

和计分考核分析功能以及羁押必要性审查智能辅助模块,不断提升“执检小智”的智能化程度。开发案件质量控制模块,针对案件办理质量,综合评判检察官个体能力水平,并给出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提高能力水平的合理化建议。顺应内设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需要,开发自侦业务办理辅助模块;适应巡回检察的新要求,全面接入监管场所视频监控,增强监督刚性。

(五) 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18. 着力抓好各级院领导班子建设。省院党组带头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作表率,并通过清单明责、刚性考核、常态问责层层压实责任。从严管理和监督各级院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自觉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党组会、检委会、检察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19. 切实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建设,把理想信念融入到队伍的灵魂中,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全省检察人员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20. 大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完善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检察人员管理制度,使检察人员各归其类、各展其才、各得其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的标准体系和制度机制,完善对检察专业人才培养

养、使用工作机制，继续培育办理知识产权、网络安全、金融证券等案件的专门人才。分层分类开展领军人才培养、任职资格培训、专业业务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强化实战实训锻炼，不断提高严格规范司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21. 全面从严治检。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突出“严”的总基调，整治检察系统存在的“顽瘴痼疾”。利用教育整顿契机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促进检察人员守住廉政底线、纪律底线。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违法违纪案件分级查办和案件质量责任倒查机制，严肃查处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特别是索贿受贿、徇私枉法等司法腐败问题，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5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99.3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4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16.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6951.62	当年支出小计	26951.62
上年结转资金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951.62	支出总计	26951.6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6951.62	26951.62	26951.62														
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6951.62	26951.62	26951.62														
063001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23426.38	23426.38	23426.38														
063003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1764.72	1764.72	1764.72														
063004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1760.52	1760.52	1760.5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26951.62	21750.62	52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9.31	14298.31	5201.00			
20404	检察	19499.31	14298.31	52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98.31	14298.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1.00		112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0.00		107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84.00		28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6.00		27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45	153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45	153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68	72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35	361.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42	45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6.86	591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6.86	591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42	149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1.44	4421.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951.62	一、本年支出	2695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5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99.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916.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951.62	支 出 总 计	26951.6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26951.62	21750.62	18618.49	3132.13	52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9.31	14298.31	11263.78	3034.53	5201.00
20404	检察	19499.31	14298.31	11263.78	3034.53	52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98.31	14298.31	11263.78	3034.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1.00				112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0.00				107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84.00				28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6.00				27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45	1535.45	1437.85	9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45	1535.45	1437.85	9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68	722.68	72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35	361.35	361.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42	451.42	353.82	9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6.86	5916.86	591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6.86	5916.86	591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42	1495.42	149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1.44	4421.44	4421.4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750.62	18618.49	313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4.23	16814.23	
30101	基本工资	1956.14	1956.14	
30102	津贴补贴	5588.63	5588.63	
30103	奖金	161.53	161.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68	722.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35	361.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2	6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42	1495.42	

30114	医疗费	51.12	5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5.64	641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13		3132.13
30201	办公费	170.26		170.26
30202	印刷费	22.20		22.2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4.50		14.50
30206	电费	308.48		308.48
30207	邮电费	128.70		128.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5.00		535.00
30212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43.00		43.00
30215	会议费	124.00		124.00
30216	培训费	424.00		42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26		81.26
30228	工会经费	160.00		160.00
30229	福利费	201.00		20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0		1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57		392.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96		32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4.26	1804.26	
30301	离休费	496.26	496.26	
30302	退休费	1307.08	1307.08	
30309	奖励金	0.92	0.9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1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
			小计 2	人员经费 3	公用经费 4	
			合计		26951.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9.31	14298.31	11263.78	3034.53	5201.00
20404	检察	19499.31	14298.31	11263.78	3034.53	52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98.31	14298.31	11263.78	3034.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1.00				112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0.00				107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84.00				28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6.00				27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45	1535.45	1437.85	9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45	1535.45	1437.85	9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68	722.68	72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35	361.35	361.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42	451.42	353.82	9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6.86	5916.86	591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6.86	5916.86	591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42	1495.42	149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1.44	4421.44	4421.4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750.62	18618.49	313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4.23	16814.23	
30101	基本工资	1956.14	1956.14	
30102	津贴补贴	5588.63	5588.63	
30103	奖金	161.53	161.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68	722.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35	361.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2	6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42	1495.42	
30114	医疗费	51.12	5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5.64	641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13		3132.13
30201	办公费	170.26		170.26
30202	印刷费	22.20		22.2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4.50		14.50
30206	电费	308.48		308.48
30207	邮电费	128.70		128.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5.00		535.00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43.00		43.00
30215	会议费	124.00		124.00
30216	培训费	424.00		42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26		81.26
30228	工会经费	160.00		160.00
30229	福利费	201.00		20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0		1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57		392.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96		32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4.26	1804.26	
30301	离休费	496.26	496.26	
30302	退休费	1307.08	1307.08	
30309	奖励金	0.92	0.9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331.26	80.00	170.00		170.00	81.26	124.00	63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313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13
30201	办公费	170.26
30202	印刷费	22.2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4.50
30206	电费	308.48
30207	邮电费	128.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5.00
30211	差旅费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43.00
30215	会议费	124.00
30216	培训费	42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26
30228	工会经费	160.00
30229	福利费	20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9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06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	*	*	*	*	1	2	3	4	5
合计					4,455.35	4,455.35			
货物类					2,292.35	2,292.35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2,276.00	2,276.00			
	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及司法实验室等设备、系统更新与运行维护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11.00	111.00			

	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及司法实验室等设备、系统更新与运行维护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安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55.00	55.00			
	干警服装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作制服	政府集中采购	2,000.00	2,000.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12.00	12.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32.00	32.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12.00	12.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12.00	12.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	政府集中采购	3.00	3.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镜头及器材	政府集中采购	5.00	5.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1.80	21.8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2.20	12.20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9.00	9.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自行组织	3.00	3.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自行组织	5.20	5.2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自行组织	0.80	0.80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7.35	7.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自行组织	3.15	3.1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摄像机	自行组织	4.20	4.20			
服务类					2,163.00	2,163.00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2,032.00	2,032.00			

	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及司法实验室等设备、系统更新与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70.00	270.00			
	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及司法实验室等设备、系统更新与运行维护费	租赁费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342.00	34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印刷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0.00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办公楼物业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	480.00	48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20.00	1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培训费	国内培训	政府集中采购	420.00	4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接待费	餐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70.00	70.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00.00	100.00			
	检察教育培训经费	培训费	国内培训	政府集中采购	210.00	210.00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59.00	5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办公楼物业管理	自行组织	20.00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自行组织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培训费	国内培训	自行组织	2.00	2.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自行组织	30.80	30.8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服务	自行组织	0.90	0.9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机动车保险服务	自行组织	3.30	3.30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72.00	7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办公楼物业管理	自行组织	35.00	3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自行组织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培训费	国内培训	自行组织	1.00	1.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自行组织	35.00	35.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6951.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311.69万元，增长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6951.6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6951.6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95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11.69万元，增加14%。主要原因是2021年全省检察服四年大换装等增加了运转类项目经费及因政策性调资等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26951.6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6951.62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19499.3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检察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费、检察服装购置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85.03万元，增长14.6%。

主要原因是2021年全省检察服四年大换装等增加了运转类项目经费及因政策性调资等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5.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缴费及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护理费和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6.93万元，减少1.7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减少了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5916.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在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53.59万元，增长16.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基数，相应增加了相关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6951.6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6951.6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51.6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6951.6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750.62万元，占80.7%；

项目支出5201万元，占1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951.6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11.6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2021年全省检察服四年大换装等增加了运转类项目经费及因政策性调资等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6951.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11.6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2021年全省检察服四年大换装等增加了运转类项目经费及因政策性调资等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298.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5.03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调资等因素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网络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1.23%。主要原因是调整减少检察办案业务费预算 13 万元。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2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1 万元，增长 242.89 %。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机关增加了 2021 年全省检察服四年大换装项目经费，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看守所监控系统一次性建设费今年未再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2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减少5.24 %。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因退休、调出相应减少了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99万元，减少5.25%。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因退休、调出相应减少了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451.4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护理费和离退休人员活

动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3.06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从公用经费中调整增加了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49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79万元，增长22.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了相关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42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9.8万元，增长15.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基数，增加了相关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1750.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61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313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695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11.6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2021年全

省检察服四年大换装等增加了运转类项目经费及因政策性调资等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1750.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61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313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32%；公务接待费支出81.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8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7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主动申请省财政厅核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机关本级坚持厉行节约，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3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3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61万元，减少3.7%。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因退休、调出及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降低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等相应减少了相关支出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455.3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292.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163万元。其中：

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30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27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32万元。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9万元。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9.3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7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执法执勤用车3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6951.6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5201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